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建设高性能环保型墨水生产研发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合同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本项目经公司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本项目未来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合同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21年11月24日，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墨库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墨库图文”、“乙方”）与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就生产、研发高性能环保型墨水（以下简称“墨库项目”）事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

二、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乙类厂房、1栋丙类厂房，1间甲类仓库，1栋乙类仓库，1栋丙类仓库和1栋综合楼等，项目总投资2亿元。

2、项目基本情况及用地

乙方在甲方辖区内拟注册独立子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通过子公司在珠海市金湾区投资兴办墨库项目。本项目用地面积约25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6000平方米。

乙方就本次投资项目已进行了详尽的市场调查和风险评估，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确保该项目的投资及进度均具有切实可操作性。乙方承诺自身具有充分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用，本次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前景，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乙方严格按照计划投资的总额及资金投入进度进行投资建设。

乙方投资项目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必备的相关证照、许可证等，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3、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和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手续。

（2）协助乙方办理工商、税务登记、工程报建、土地使用、消防审批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手续。

（3）协助乙方处理和解决好筹建和生产过程中涉及当地相关部门管理事务的沟通协调工作。

（4）甲方给予协调乙方在筹建和建设过程中涉及相关部门的有关事务，为乙方的投资营造良好的外围环境。

（5）乙方存在可能违反本协议影响协议履行行为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在乙方整改完成后，继续履行合同；限期内仍无法完成整改，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珠海市金湾区注册独立法人的项目公司，依据法律的规定及有关协议约定从事本项目的建设、生产及经营活动，依法在珠海市金湾区缴纳税费。

（2）乙方须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及时参与投资项目所在国有建设用地的竞投，完成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手续并及时付清全部地价款及税费。

（3）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向甲方提交投资进度表等附件，并严格按照既定投资进度完成投资计划。

（4）乙方承诺在土地交付之日起 1 年内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并开工建设，自约定开工截止之日起 2 年内所有建筑物竣工，自项目约定竣工截止之日起 6 个月内投产。项目建设容积率应达到 1.0 以上。（以规划部门所批复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因生产工艺特殊要求国家另有规定的行业除外）。在项目正式投产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投产初始运行期，乙方承诺投产初始运行期结束后达到约定的投资

项目效益要求，考核期为3年。考核期满后，乙方承诺保持约定的投资产出强度要求。

(5) 乙方承诺自项目投产之日起，乙方（含乙方基于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子公司）的注册地15年内不迁出金湾区。

(6) 乙方承诺由乙方或其在本辖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项目公司开展产品销售业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把该业务转移至其他地区或由其他地区的关联公司代为开展。

(7) 乙方保证本次投资项目按照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国家环保要求，按照安全及消防等相关规定，做好消防、环保及安全评估等工作。

(8) 乙方保证本次投资项目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有效的《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珠海市项目准入指导意见》和金湾区有关的产业准入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规定。

(9) 乙方保证本次投资项目产品能耗和单位增加值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和金湾区的节能降耗相关规定。

(11) 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方可办理使用权登记。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出租及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抵债。违反本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年按出让土地价款5%支付违约金，并视为乙方同意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收回乙方所受让的土地，因此产生的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项下宗地土地使用权及该地上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给其他人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需按照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评估价值向甲方进行赔偿，并按出让土地价款5%支付违约金。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高性能环保型墨水生产研发基地，为保持公司的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为当地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为当地增加财政税收、增厚公司盈利回报公司所有股东。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

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董事会、股东会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由此将增加公司现金流支出，增加财务风险；资金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项目未来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合同中的项目投资金额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6、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